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 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2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 5 分

地 點：本署 4 樓檢察官研究室

召集人：蘇恒毅主任檢察官

紀錄：洪晏涵

出席人員：鄭委員寶粟、蔡委員坤隆(開庭)、趙委員守仁、方委員正鳳、
周委員仁超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，今日請各位委員審查 112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情形，以下請業務單位簡述查核情形。

二、查核評估小組鄭委員寶粟報告書面查核意見：

(一) 受支付團體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2 年 4-6 月經費
原始憑證

1.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12 年 4-6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11 年 8 月 22 日召開之 111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2. 各計畫核定經費(核准補助總額 533,480 元)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經費控管表，本期執行核銷金額 103,006 元，累計執行數 200,769 元，執行率 37.63%。(請參閱書面資料 1 至 4 頁)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(二) 受支付團體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2 年 4-6 月經費原始憑證

1.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12 年第 2 次(4-6 月)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緊急資助」、「關懷慰問」、「居住安置」、「生活成長」、「保護官聯繫會議」、「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」、「訪視慰問金」、「季節訪視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11 年 8 月 22 日召開之 111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
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 350,196 元，本期執行核銷金額 78,690 元，累計執行 166,772 元，執行率 47.62%。(請參閱書面資料 5 至 10 頁)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(三) 受支付團體：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2 年 4-6 月經費原始憑證

1.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2 年 4-6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約談」、「值班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11 年 8 月 22 日召開之 111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
2. 各計畫核定經費(核准補助總額 213,280 元)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經費控管表，本期執行核銷金額 63,614 元，累計執行數 76,254 元，執行率 35.75%。(請參閱書面資料 11 至 15 頁)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趙委員守仁：

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之執行率偏低，請提醒須加強執行。

四、主席結論：

據我所知，檢察長到任後與本署觀護人一同拜會榮譽觀護人協進會，冀望爾後能夠結合多辦幾場活動，以提高執行率。感謝各位委員協助

今日審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第 2 季經費核銷案。會後請通知本署觀護人與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，本年度能妥適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，積極辦理計畫以提升執行率，今日會議到此結束，謝謝各位！

五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20 分